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吳俊良  
電話：(02)23835770  
傳真：(02)23328950  
電子信箱：chunlia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07237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部所提「臺南市七股區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」，業經本會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9月29日經授能字第1110601974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(如附件)

正本：經濟部  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漁業署(養殖漁業組)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總收文



11100231940

111.10.11



總收文



11100086310